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49號

原告 有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廖雅雯

指定送達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 號0樓

被告 錢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與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0月16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被告應按約定每月繳交行政服務費（即行費）1,200元，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、違規罰款、各項稅費及保險費，逾兩個月時，原告得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不料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4萬4,755元，經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以基隆南榮路郵局第00004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5日內結清，並返還車牌及行照，惟

01 被告置之不理，原告乃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  
02 意思表示，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繳及催  
06 還車牌及行照通知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  
07 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  
09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0 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  
11 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  
12 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應  
17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白豐瑋